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57
25 July 1995

CHINESE

第三五五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8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乌尔维苏·潘廷先生　（洪都拉斯）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女士
	博茨瓦纳	恩克戈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尼日利亚	伊根索拉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776 (c)

下午8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米西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载于文件S/1995/610的1995年7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出的请求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下列来函的复印件: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转递将作为文件S/1995/611印发的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5年7月2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作为文件S/1995/612印发 1995年7月2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作为文件S/1995/613印发;以及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作为文件S/1995/617印发。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主席声明草稿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泽帕安全区内及其周围局势。安理会注意到1995年7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611)。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往有关决议及其1995年7月20日的声明(S/PRST/1995/33)。安理会以最可能强烈的语气重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对安全区的进攻,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充分遵行该声明及以前各项决议所制定的条件。安理会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撤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

“安全理事会仍然尤其关切泽帕地区的平民人口及其他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士的困境。安理会欢迎并支持联保部队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请求正在作出努力,争取安全撤出希望离开的平民,并强调其重视这些努力成功。安理会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手边一切资源,并呼吁当事各方给予合作。

“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准予联保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同该地区人民接触,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准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同所有决定留下的平民接触,并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任何被强迫拘留的人和立即探访他们。”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3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8时40分散会